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8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80 号）



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交易各方重要承诺”对交易各方主要承诺进行了补充更新。

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对标的公司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项数、涉案金额等进行了补充更新。

3.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对涉及《关于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函》《关于阳山县青霜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承诺函》及《关于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